

以宗教、 灵性及信仰为本的领袖对于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 (COP 22) 期间

### 《巴黎协议》 缔约方 (CMA1) 首次会议之声明

在《巴黎协议》正式生效的这个历史性时刻,全球出现了一种前所未有的共识,构成了一个普世的框架,以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及建立面对气候影响更大的反弹能力。我们深切地感激令这协议得以达成的领袖们,亦谨记前面的挑战和复杂性。现在正是要采取紧急行动的时候。

跨越不同信仰,我们都共有一种不伤害别人、要公平和照顾弱势群体的道德责任。气候变化已经对全球产生影响,对穷人、处于边缘的社群造成了不成比例的影响,我们为他们所经历的损失和痛苦感到悲伤难过。我们如何能使转机出现,控制气候变化带来的极坏影响,便取决于在接下来的十年、五年、甚至两年所做的工作。我们每一个人都必须对气候危机存在的事实作出行动,以停止我们对这神圣的地球造成的损害,令所有依赖这生态系统的生命都可以得到治愈。

在这关键的时刻,随着各国政府实施《巴黎协议》内容之际,我们必须深化我们的认识,并要辨别我们彼此之间、与我们的地球,以及与一切众生应有的正确关系是甚么意思。我们对想有无限的增长和权力的欲望带来了严重破坏性的后果,引致我们的地球社群受到污染、变得贫困和脆弱。我们恭敬地请求那些对如何资助、提供和分发能源系统的决策者本着谦卑和怜悯的心,以对众生之间的这种相互关连的尊重态度来作出决定。

如果我们通过过度开采、污染和破坏那保护我们的气候、赋予生命的矿物质、为我们提供食物的土壤,以及维持我们生命的海洋和淡水来源,继续破坏我们重要的支持系统,这样就等于自讨风险。我们必须迅速采取行动,通过我们信仰的带领,团结起这个全球性的地球社群,一起共同努力,服务人群。

在这个全球性的社会知道继续使用化石燃料和其他采掘业会造成损害的情况下,却继续下去,在道德上,是不能接受的。我们必须刻意避开对化石燃料方面的投资,要立场一致,呼吁主权财富基金和公共部门社会保障基金把投资从化石燃料集体地转移至气候解决方案。这将会对全球的公共和私人借贷人及投资者发出一个必要和转化性的信号,并且将会帮助结束这个化石燃料时代。

我们呼吁各国履行其在这协议中作出的承诺,以道德的美善和诚信作规范。因此,为了全人类的安全,我们迫切请求各国政府要根据限制全球温度上升的水平至比工业化前的温度高 1.5 ° C 的协定,紧急增加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和加强意向,快速减排。

除了注重这协议的实质性条款,我们亦呼吁所有国家采取行动,以应对气候变化的情况,维护这协议序言中所载的责任。我们特别呼吁各国要维护人权的责任,包括土著民族的权利、性别平等、公平的过渡、食物安全和代际平等。我们强调女性、土著社群和青少年人完全地和平等地

对气候变化问题发表意见,这会加速低碳经济的效力,也会大大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这些目标旨在到 2030 年时能终结能源缺乏现象。

我们强烈要求增加全球的资金流动,以配合达成 1.5 C° 的目标,并能更紧密地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协调,以认识到气候变化、消除贫困与公平的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内在关系。我们需要有更多的资金,来向受气候变化影响的最贫困者及最脆弱的群体提供更多的帮助。我们觉得要那些最不发达国家(LDCs)来承受这些问题,使其被卷入越来越深的债务旋涡,是极之不公平的。因此,我们强烈敦促各国政府支持公平地增加全球资金流动,以用作增加人文和生态方的适应性,尤其是在弥补损失和损坏、技术转移和能力建设方面。

同时,我们关注到那些可能会削弱应对气候变化的迫切行动的贸易协议。我们要求包含授权公司在特别司法法庭挑战政府政策的规定的贸易协议所定的争端机制受到更严格的管制。

当我们呼吁世界各国领导人拥护新政策以保护我们珍贵的气候时,许多宗教团体已经承诺会撤消对化石燃料的投资,作为增长最快的撤资运动的一部份,而宗教团体也对气候解决方案作出投资。我们与全球的贫困社群肩并肩,共同努力,以尽量减少气候变化的影响,及建立反弹能力。我们因此要求我们自己所在的宗教团体作出更多承诺,从化石燃料撤资,将投资转至可再生能源及那些有目标地帮助公司参与应对气候变化的项目。我们需要将这项工作落实,寻求一个转用可再生能源的公平转移。

纵观历史,我们的宗教传统往往能在社会面对巨大挑战或转化的时期给予我们支持和灵感。我们为了尊重所有形式的生命之间的动态关系,必须致力以新的方式生活。我们必须汲取勇气、希望、智能和灵性上的反思,使我们年轻的下一代可以继承一个更具关爱和可持续的世界。这是挺身而出,充当「地球母亲」的受托人的时候。让我们携手,通过彼此支持对方的进展,一同走得更远,去得更快。

我们因此:

- 急切要求各国迅速增加对减少排放量的承诺,以符合 1.5° C 的目标;
- 呼吁主权财富基金和公共部门社会保障基金把投资从化石燃料集体转移至其他

气候解决方案;

- 强烈呼吁增加全球资金流动, 发展可再生能源, 终结能源缺乏现象, 并且作为增加人文和生态方面的适应性之用, 尤其是在弥补损失和损坏、技术转移和能力建设方面;
- 呼吁所有国家, 采取行动, 应对气候变化, 以确保在这协议序言中所载有关人权的承诺, 包括土著民族的权利、性别平等、公平过渡、食物安全和代际平等; 并且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COP 22)中的所有决定都能有效地反映出对所有生态的诚信态度;
- 要求包含有使用特别司法法庭挑战政府政策的规定的贸易协议所定的争端机制受到较严格的管制;
- 要求我们自己所在的宗教团体作出更多承诺, 撤走在化石燃料的投资, 对可再生能源和有目标地令公司参与应对气候变化的项目作出投资。我们需要将这项工作落实, 寻求一个为了公平而转用可再生能源的转移。